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日，合誠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Asia Partners IFBD Limited(「Asia Partners」)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為一名著名葡萄牙足球員的博物館品牌(「博物館品牌」)在香港舉辦巡迴展覽的潛在合作事項。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合誠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2) Asia Partners IFBD Limited

#### 合作範圍：

各訂約方同意商討及分析有關可能在香港舉辦巡迴展覽的細節，以表彰及分享一名著名葡萄牙足球員的傳奇成功故事，並為香港的足球迷、遊客及市民大眾帶來精彩的體驗。

Asia Partners已承諾提供有關博物館品牌的必要資料及參與該項目的討論和規劃。合誠有限公司將負責香港巡迴展覽的後勤組織工作。

## **期限：**

諒解備忘錄項下的獨家商討期不得超過自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60天。

## **保證金：**

合誠有限公司須承諾於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兩天內，向Asia Partners支付2,500,000港元的按金。倘合作事項不可行，該2,500,000港元的按金可悉數退還。

## **有關ASIA PARTNERS的資料**

Asia Partners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Asia Partners提供的資料，Asia Partners是博物館品牌及其相關商品在香港的合法權利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Asia Partner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鞋履業務，包括鞋履的設計、研發、採購、推銷、品質監控及銷售，並成功爭取國際鞋履品牌成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與知名品牌進行合適的業務合作，以開發其本身的商品(包括鞋履)，從而推行豐富本集團客戶組合的策略。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潛在合作事項(倘實現)將為本集團與世界知名品牌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提供寶貴機會，此舉不僅能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市場地位，亦能為本集團提供擴展業務的機會。董事會亦相信，該項潛在合作事項將為香港帶來世界級的體育及文化盛事，符合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盛事之都的品牌形象，並有助促進香港的體育旅遊業。因此，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潛在合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與Asia Partners的潛在合作事項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潛在合作事項各方的意向。倘已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4年10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麥名海先生。